甲方(参与以下研学活动的学生):

乙方(研学活动的主办方):

主办: BANONA 巴拉顿高地国家教育公益基金会(BANONA National Educational Public Benefit Foundation of Balaton-felvidék),匈牙利国家妇女联合会(The Hungarian Women's Union)和 Szigetszentmiklosi 亚当杰诺艺术小学(Szigetszentmiklosi Adam Jeno Primary and Art School)

丙方(研学活动的承办方): 阿尔法旅行社(Alpha Travel SEE doo)

此次国际研学活动的主办城市为: 匈牙利巴拉顿莱莱市(Balatonlelle)。

乙方举办国际研学活动(以下简称"研学活动")甲方自愿参加该研学活动并已征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甲方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已经详细理解该研学活动相关内容、注意事项和本协议有关约定,接受该等文件所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 一、研学活动内容及安排

甲方选择参加乙方组织的研学活动,线路名称见信息页,行程日期见信息页。

# 二、研学费用

# (一) 研学费用

- 1. 研学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各项费用:
- (1)国际往返机票、燃油税、机场建设费共计7000人民币,多退少补,按实际出票价格调整;
  - (2) 境外游览期间交通费;
  - (3) 境外食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 (4) 游览费及活动费;
  - (5) 课程费(仅限含有培训课程内容的线路)
  - (6) 服务费(含全程境外司机导游小费,乙方、境外接待机构及其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 (7) 行程所明确承担的景点首道门票;
  - (8) 全程境外研学保险费用。
  - 2. 研学费用不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 (1) 官方签证费。
- (2) 办理有关证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护照申请费用,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相关签注费用,办理签证材料所需公证及认证费用,资料快递费;中信银行美国签证代传递服务费;
- (3) 甲方从居住城市往返签证面谈城市、签证按指纹城市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甲方从居住城市往返出发城市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 (4)因使馆要求甲方补录指纹、补交签证材料往返使馆或签证中心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 (5) 甲方遇使馆抽查面试销签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 (6) 因甲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 (7) 境外个人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如有在境外

期间产生当地境内段行李托运费;酒店住宿期间的洗衣费、其它个人花费;电话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坏境外学校、住宿家庭、酒店、营地设施损坏赔偿费用等?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例如: 航班延误所产生的住宿费、天气原因造成的行程 受阻等费用:
  - (9) 以上余款包含内容中未涉及的其它费用。
  - (10)境内交通(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城市往返于国际航班始发地北京的交通费用)

# 三、费用支付方式

- (一)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时, 其有效途径为且仅为以下2种:
- 1. 在乙方财务部或乙方指定的各地报名点交付: 现场现金交款。
- 2. 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
- (二)甲方如采用汇款方式支付费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甲方姓名及甲方相应工作人员姓名;甲方须在款项汇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汇款凭证以传真或扫描方式发送至乙方,以便乙方确认汇款是否到账。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三) 汇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四)研学全部费用为 29800 元人民币。
- 1. 甲方需在报名时缴纳预付款 10000 元人民币
- 2. 乙方为甲方预定机票后,甲方按实际出票金额支付机票。
- 3. 获得签证时缴纳尾款全部尾款。
- (五)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此次研学活动,乙方按相关退费规定为甲方办理退费手续(如存在可退费情形)。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信息,协助甲方办理签证,包括:预约签证时间、送交签证材料等。由于各国签证具有一定不可预测性,甲方能否获得签证由使(领)馆决定,乙方不负保证义务。
- (二)乙方应根据研学活动安排为甲方统一订购国际往返机票(航班信息存在不确定因素, 乙方有权对航班情况做出调整,最终航班以甲方确定为准),并负责保管甲方机票。
- (三)自协助甲方申请签证起至研学活动结束返回国内,直至办理完成签证销签手续(如适用),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护照,但甲方必须亲自持有使用护照的情形除外(如:办理签证,机场行李托运、联检、登机等,以及因甲方个人原因需使用护照的情形)。
- (四)研学活动行程及内容以乙方出团前最终行程为准,乙方应按照研学活动内容安排活动行程(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行程路线、食宿安排及活动项目),但如遇紧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气候、政府、意外原因等)无法执行原活动行程,则乙方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下临时对原活动行程进行调整甚至取消活动。
  - (五) 乙方应尽谨慎勤勉义务,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研学活动顺利开展。
- (六)乙方应在出发前召集甲方召开出团说明会,告知甲方航班信息、境外期间领队或当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说明相关出行注意事项,包括:出入境手续,目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注意事项等。说明会形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七)境外研学活动期间,乙方不得欺骗、胁迫甲方购物或参加行程外的自费项目。
- (八)乙方在整个研学活动过程中,应尽必要的提醒和保护义务,以保障研学活动成员的人身安全:乙方有权制止甲方在境外期间违反目的国家或地区法律条令、风俗习惯的言行举止。

- (九)研学活动期间,乙方应提醒甲方注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现金。如因意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原则及时进行处理,履行积极救助义务,并及时通知甲方父母或监护人。事后乙方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申请保险赔偿金,但最终是否可获赔偿由保险公司决定,乙方不负保证义务或赔偿责任。保险具体内容以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甲方在研学活动期间未经乙方允许擅自脱离甲方管理的,乙方有权向中国驻当地使 (领)馆报告取消甲方签证。
  - (十一) 乙方应对甲方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证件。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须如实填写报名表等申请材料,提交护照复印件等研学活动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交材料及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根据乙方填写的报名表制作签证申请表格,如因甲方报名表填写错误、信息不完整、字迹不清、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而影响签证预约或导致签证拒签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二)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交的因私护照、通行证有效期至少晚于所参加研学活动回国日期 6 个月以上。(如有变化,以使馆最新通知为准)。
- (三)使(领)馆、签证中心要求甲方进行签证面谈、录指纹时,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时间 按时前往使(领)馆、签证中心参加签证面谈、录指纹,否则视为甲方单方面取消研学活动。
- (四)甲方如自行办理签证或签注,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首页及签证、签注页复印件,以备领馆及航空公司抽查,乙方不提供任何航空、酒店确认信息;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签证或签注在所参团的行程期间内有效,出、入境时航空公司将进行检查,若有效期不足,航空公司会拒绝登机。如因甲方自备签证或签注问题造成行程受阻,所产生的相关责任需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
- (五)如甲方为港澳台居民,必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回乡证;如甲方为外籍公民,必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签证;出、入境时航空公司将进行检查,若有效期不足,航空公司会拒绝登机。如因甲方证件问题造成行程受阻,所产生的相关责任需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退还甲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
- (六)如甲方在签证通过后因个人原因借取护照,需提前向乙方交纳归国保证金,在归国保证金到达乙方公司账户后,乙方将护照交予甲方。甲方需在所参加研学活动出发日期前一天将护照交还给乙方,并确保护照及签证、签注页完好无损,可正常使用。如因护照或签证、签注页未按时交还或交还时发生护照或签证、签注页损毁、遗失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出行,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纳的研学费用及归国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配合乙方与使馆沟通、解释、办理签证注销等事宜。
- (七)甲方应参加甲方举办的出团说明会,认真聆听乙方说明注意事项,并做好出行前各项准备工作。
- (八)甲方及甲方父母或监护人应确保甲方心理及身体健康,如因甲方及其父母或监护人隐瞒甲方身体及心理状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需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 (九)在研学活动过程中,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目的国家或地区、境外学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研学活动开始后,应以乙方领队为团队核心,甲方必须服从领队的安排。
- 2.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对研学活动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航班安排(联程机票须全程乘坐,若因个人原因放弃乘坐某一段航班所造成的机票取消,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行程路线、食宿及活动项目的安排,确保全部行程随团集体活动,不得私自离队,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 如甲方在研学活动期间未获乙方领队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脱离乙方的管理,乙方有权及时 与有关机构和人员联系,并通知甲方父母或监护人;如在行程结束期满前,甲方仍下落不明,乙

方除承担配合甲方父母或监护人积极查找之义务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对于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其他责任,乙方保留向甲方及其父母或监护人追偿的权利。

- 4. 甲方需严格遵守目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 5. 参加含培训、拓展课程内容研学活动的甲方,境外上课期间,需严格遵守就读学校的校规、校纪。
- (十)甲方应注意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并妥善保管个人证件、现金及行李物品。如发生人身意外或行李物品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领队,听从乙方领队安排,并保护好现场,等待有关人员进行处理。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尽积极救助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或其父母或监护人追偿。如遇保险有关问题,甲方应保留所有单据和证明文件。
- (十一)甲方参团回国后,有权凭缴费收据向乙方索要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应配合开据等额发票。

# 六、取消研学活动及退费标准

# (一) 取消研学活动

- 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研学费用<u>¥5000</u>元(大写人民币<u>伍仟</u>元整),和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签证费、机票及营地报名费及其它由甲方向境外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于乙方以团队形式支付预定费用,故无法为乙方提供相关扣款明细单据):
  - (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研学费用等各项费用的;
  - (2) 乙方递交签证材料前,甲方因个人原因提出取消研学活动的;
  - (3) 因甲方个人原因未在乙方规定时间内交齐签证材料,延误递交签证申请的;
  - (4) 非甲方原因所致拒签或未按时出签的。
-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研学费用<u>¥10000</u>元(大写人民币<u>壹万</u>元整);如已产生其它费用有权一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签证费、机票及营地报名费及其它由乙方向境外支付的相关费用,(由于乙方以团队形式支付预定费用,故无法为甲方提供相关扣款明细单据);
- (1)甲方签证材料递交后或甲方已获签证后提出取消研学活动的(乙方同时将甲方护照送 使馆办理注销手续(如适用)):
  -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归国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的。
- 3.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 乙方扣除甲方全部研学费用,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拒签或未按时出签的;
  - (2)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获得签证, 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签证及出团资格。
- (3) 在研学过程中严重违规对团队造成不利影响;或严重违反当地风俗习惯,而受到当地相关部门和处罚;不当行为造成乙方商誉受到严重损害、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和处罚
- 4. 在研学活动过程中,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目的国家或地区、境外学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听从乙方领队的组织管理和指挥。如因甲方违反规定,或因甲方不服从乙方及乙方领队的组织管理和指挥、甲方擅自从事超出研学活动本身之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意外事件或安全事故;被罚款、拘留、逮捕、遣返;被追究刑事、民事、行政责任;被就读学校停课等导致研学活动终止,影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或活动;因甲方个人原因中途停止研学活动提前回国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需由甲方自行承担,研学费用不予退还,如给乙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 5. 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 乙方将剩余款项返还甲方。
-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参加本次研学活动,甲方有权放弃研学活动,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终止补充协议后,乙方将甲方交纳费用全部退还乙方。

#### (二)转团

1. 甲方报名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团,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转团,需由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说明转团原因,并承担因转团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产生的机票

- 费、服务费及乙方已向境外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 2. 如因乙方取消甲方所报团导致甲方未能参加所报研学团,甲方可选择参加乙方同期其它有名额的研学团,甲方已交费用可一并转入到新团使用,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研学活动内容及研学费用,研学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 (三)滯留

1. 如甲方在境外私自或非法滞留,或甲方未如期随团队返回国内,乙方保留其向甲方或其父母或监护人追偿的权利。

# 七、肖像权使用

- 1.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关联机构在研学活动期间拍摄含有甲方肖像的视频或照片,并运用适当的文字描述性语言或其他方式对甲方的视频或照片进行加工,并使用甲方的真实姓名进行说明。
- 2.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关联机构无地域限制在下列情形下无偿使用第 1 条中所获得的含有甲方肖像的视频或照片:
  - (1) 乙方或乙方关联机构举办或参加的各类非营利性的公开或非公开展览;
  - (2) 乙方或乙方关联机构举办的公开或非公开出售的期刊、杂志以及网站;
- (3) 乙方或乙方关联机构的市场宣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海报、传单、招生简章、宣传 手册、品牌手册以及在媒体(报纸或网络媒体等)上投放的广告、软文等;
  - (4) 乙方或乙方关联机构举办或参加的其他公开或非公开活动。
- 3. 乙方保证不会将含有甲方肖像的照片或视频篡改为不符合真实情况或诽谤、诬陷等任何 不道德内容。

#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重大传染性疫情、政府行为等。
-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情况,如天气、战争、罢工、航班延误等导致部分景点无法游览,造成的行程变更,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额外附加费用,甲方会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规处理,乙方应尊重甲方领队工作,听从领队安排,如遇紧急突发事件,请乙方团员务必保持冷静,协助领队妥善处理好问题,保证旅程能够顺利完成。

# 十、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条款

-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方(若甲方未满 18 周岁,则由甲方及甲方父母或监护人共同签字)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同时甲方交纳研学费用到账之日起生效。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方法律监护人:		
日期:	日期:	日期: